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招 标 文 件

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 HTSZFCGZBDL-2024-011-01
2024年03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单位：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穆合塔尔·麦麦提敏

电话：0903-7824870

详细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03-7820610

详细地址：和田市安泰广场写字楼16楼

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备案日期：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招标书.....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11-01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数量：1 批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饮片（草药）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数量：1 批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一、包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3) 提供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 认证证书》，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 认证证书》

包二：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包一、包二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投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联系方式：0903-7824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泰广场写字楼16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20610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03月28日

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次性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04月17日11:00前（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本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截止时间、邮箱（mo1314233@163.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内容：采购饮片（草药）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项目编号及 资金来源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11-0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地点：和田市北京西路 联系人：穆合塔尔·麦麦提敏 联系方式：0903-7824870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泰广场写字楼 16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20610
5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p>投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户名：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5050172868600005493</p> <p>2、备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1:00 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账，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采用保函业务的投标人，开标时间截止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保函业务目录下未查询到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如对保函业务咨询，请拨打 95763。</p> <p>4、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p>

	<p>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导致帐号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5、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p> <p>6、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p> <p>7、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p> <p>（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如投标企业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p>
6	<p>资格要求</p>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3）提供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 认证证

		书》，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认证证书》
7	供货周期	一年，在业主报送需求计划时当日送达
8	供货地点	和田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0	质保期及验收方式	质保期：壹年。 验收方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医院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产品外观、包装、形式符合要求，检验达到卫生要求。配送的货物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微生物超标、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掺假掺杂伪造、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等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需按代理公司要求将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1正2副)递交或邮寄（不接受到付）至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纸质版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2024年04月17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15	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17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17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如下： 1、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2、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17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9	评标委员会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医院的需求、保证饮片、辅料品名、规格和数量，按计划完成配送并验收合格入库后，在供应商没有其他违约责任的前提下，医院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单批次货款。
21	报价要求	<p>报价含包装、运输、物流、送货、卸货、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价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动。</p> <p>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2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3	报价和备选投标方案	<p>1、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一切费用；</p> <p>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p>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24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如在合同执行服务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p>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5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失信企业做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单独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6	合同备案	<p>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至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邮箱：mo1314233@163.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27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5、投标人应提前熟悉政采云不见面公开招标投标流程，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任何环节超时，后果自负！</p>
28	询问与质疑	<p>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03-7820610 联系地址：安泰广场写字楼 16F 邮箱号：mo1314233@163.com</p> <p>注： 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各个时效限制。质疑函范本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最后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在开标前 10 天提出；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29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12012</p>
30	特别提醒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p>

		<p>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此条款仅限采购单一货物时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均一致）。</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8、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行为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依法依规处理。</p> <p>9、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31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因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凡招标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受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招标文件编号：HTSZFCGZBDL-2024-011-01

二、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三、采购内容：采购饮片（草药）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简要说明：

1、供货地点：和田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一年，在业主报送需求计划时当日送达

3、质保期：壹年。

五、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六、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第3条。

七、特别提示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医院的需求、保证饮片、辅料品名、规格和数量，按计划完成配送并验收合格入库后，在供应商没有其他违约责任的前提下，医院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单批次货款。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项目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技术规格要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10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及邮件形式（质疑函原件的扫描件）、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招标人（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质疑函形式：1、书面形式：如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接收时限为邮寄到达接收时间为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2、邮箱邮件形式：相互均以邮件发出时间为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代理公司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全部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招标的货物全部投标。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2.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报价。（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5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7 如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不给予扣除。如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报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都符合的只做一次扣除，不累加。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 JY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 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JY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份数

15.1 开标结束后三日内投标人需按代理公司要求将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1正2副)递交或邮寄（不接受到付）至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纸质版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小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6.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5.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6.5.5 中标人未能做到：

- ①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 ②按本章第 35 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5.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7.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1.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1.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7.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17.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2.5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2.6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2.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2.8 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招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否则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0、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监督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本包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结合本项目特点，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符合性评审）：

- （一）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三）服务期/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四）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五）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 （六）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七）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八）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九）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 （十一）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 （十二）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

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将电子版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系统。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24.2 投标人所投货物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办法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单位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三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

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7、付款方式：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28、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七、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两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5 招标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是否缴纳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特别提示

32、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3、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事项

35、中标服务费

35.1 按照协商结果，中标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5.2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拟采购数量(最典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主)	饮片性状	备注
1.	铁力木	kg	10	果实卵球形，坚硬，直径 2.5-3cm，阴干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	红花子	kg	4	种子倒卵形，略扁，长 5-7mm，宽 2.8-3.9mm，表面淡棕色，果实坚硬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	西黄芪胶(开提拉)	kg	4	带状的薄片，扁平弯曲，角质状，半透明，几无色西黄芪或淡黄色，长 0.5~3cm，宽约 1cm，厚 0.3~3mm，具有多数同心性层纹，较坚韧，破折面角质状，无臭无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	亚美尼亚红土	kg	2	本品为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块状。表面局部平坦，全体凹凸不平。土状光泽或蜡样光泽；不透明。体较轻，质软，用指甲可刻划成痕；吸水力强，舐之黏舌。微有黏土气，味淡，嚼之无沙粒感。以色红、光滑细腻、质软、易断、吸水力强者为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	莱菔子	kg	4	种子类圆形或椭圆形，略扁，长 4mm，宽 2~3mm。种皮薄，表面红棕色、黄棕色或深灰棕色，一端有黑色种脐。子叶 2 片，乳黄色，肥厚，纵摺。气微，味略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6.	蓖麻子	kg	2	本品呈椭圆形或卵形，稍扁，长 0.9~1.8cm，宽 0.5~1cm，表面光滑。一面较平，一端有灰白色或浅棕色突起的种阜。种皮薄而脆，无臭，味微苦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	菟丝子	kg	20	性状鉴别种子类圆形或卵圆形，长径 1.4~1.6 mm，短径 0.9~1.1mm。表面灰棕色或黄棕色；于扩大镜下可见表面有细密深色小点。种皮坚硬，用沸水浸泡，胚乳膜质套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8.	罗勒子	kg	12	干燥小坚果呈卵形，长约2mm，基部有果柄痕迹；表面灰棕色至黑色，微带光泽，横切面呈三角形，富含油质，外表有一层白色黏液质。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9.	洋葱子	kg	6	种子呈类圆形扁平的橘瓣状或微星肾形，细小，直径1.5~2mm，另面圆滑；种子呈棕褐色，破碎后微香，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0.	乳香	kg	14	大者达2cm(乳珠)或5cm(原乳香)。表面乳白色至淡黄色，半透明，被有白色粉霜，变为棕黄至棕红色。破碎面有玻璃样光泽。具特异香气，微苦，嚼之初为砂粒状，无砂粒感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1.	阿育魏实	kg	20	性状鉴别 双悬果卵圆形，长1~2mm，直径约1mm，表面灰棕色，上部具花柱残基；分果有肋线5条，色较淡，。气芳香，微刺鼻，味辛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	伟根（鸮尾根）	kg	10	根茎呈短缩的结节状，有时分枝，直径1~1.25cm，棕黄色至棕褐色，根茎上残留有环状叶痕，有的顶端具花茎残基与叶基纤维，下部有多数须根及须根痕。质地稍坚实，于结节处易折断，断面呈黄白色，不平坦。须根外表黄白色，内部棕色，较坚韧。气微，味微苦而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3.	青香茅	kg	20	茎长20~60cm，直径2~3mm，表面淡黄棕色或微绿，节处膨大；质脆易折断，内微空。叶片狭条形或长线形，长7~20cm，宽1~5mm；叶鞘基部多破碎，上部叶鞘短于节间。有时可见稀疏而单纯的伪圆锥花序。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4.	野孜然	kg	6	果实细卵状长圆形，两端稍弯，略呈半月形，灰黄绿色、灰黄色或灰绿色。两侧稍扁压，长3~6mm，直径1~1.5mm，侧向有短硬毛。气特异芳香，味微辛麻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5.	沙龙子	kg	2	性状鉴别头体长80~105mm，尾长30~55mm，体形粗状，长圆柱状，头较小，呈长圆形，吻端钝圆，较荻，鼻孔位于吻端的上方。吻鳞工片，大型。体背橘红色，体腹灰白色，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6.	大戟脂	kg	4	性状鉴别本品为不规则块状或滴状物。大小不梦。直径可达 3mm。暗黄色或鼓棕色，新鲜者色略段。质台气版，加热则有香脂样芳香，味辛辣而特昇。粉禾能强烈新激黏膜并引起喷嚏。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7.	穆库没药	kg	40	味辛,气芳香;颜色淡红者称‘木开里艾日再克’，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8.	牛至	kg	10	全草长 20~50cm。茎方形，有节，节距 2~4cm,上部节处常有分枝，表面黄棕色至紫褐色、茂柔毛，基粗 1.5~3mm,质稍坚硬，折断面粗糙，黄绿至褐绿色。花冠长约 5mm,雌性花冠长约 3mm,紫红色。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9.	阿里红	kg	4	本品多星马蹄形，大小不等，直径 8~30cm，表面谈黄或灰棕色，。菌肉软，石糖样。气微，味苦，有时微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0.	白花酸藤果	kg	5	果实呈球形，略似胡椒状，直径 2~6mm;表面有皱缩纹理，灰褐色至暗红褐色，在放大镜下可见其花柱基于顶端星圆点状;有的果实带有 1~3mm 长的细果柄;果皮质脆。 气微，味微酸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1.	金箔	个	2000	本品为极薄的薄片，类型圆形或方形，摊铺与 8-12cm 的正方形的软纸上，金黄色，质软，菲薄，可折叠，具强的金属光泽，无气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银箔	个	8000	本品为极薄银金属片，类圆形或方形，银白色，有金属光泽，触摸时可贴敷手上，易漂浮，无气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3.	西红花	kg	15	完整的柱头呈线形,向下渐细呈尾状,顶端边缘具不整齐的齿状,下端为残留的黄色花柱。长约 2.5cm,直径约 1.5mm,紫红色或暗红棕色,微有光泽。水染成黄色。气特异,微有刺激、味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4.	海狸香	kg	3	本品呈扁梨状或略呈圆的棒形，成对连接，稍压扁，不皱缩或稍具纵皱纹，长6~12 cm，宽3~7cm，内含分泌物，新鲜时为乳黄色，外被以白色薄膜，一般重30~200g。气特异芳香，味辛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5.	龙涎香	g	1000	干燥的龙涎香呈不透明的蜡状胶块，色棕褐如琥珀，有时具五彩斑纹。质脆而轻，嚼之如蜡，粘牙；气微腥，味带甘酸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6.	人工麝香	瓶	3000	毛壳麝香为扁圆形或类椭圆形的囊状体，直径3~7cm，厚2~4cm。开口面微突起，皮革质，棕褐色，密生白色或灰棕色短毛，直径1~3mm，另一面为棕褐色略带紫的皮膜，微皱缩，偶显肌肉多纤维。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7.	刺糖	kg	240	本品呈颗粒状，直径1~5mm，外表淡黄白色至棕黄色，易碎，内部呈乳白色至淡黄色，略有黏性，气微，味甜。常泥有不易除掉的原植物的小刺或小叶片，易溶于水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8.	无花果干	kg	120	表皮深黄色，口感很甜，但也有稍稍的酸味，闻起来有股风干的清香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9.	薰衣草	kg	230	本品长15~40 cm，花枝占全长的1/5~1/3。茎方形，密被白色茸毛，折断面淡黄白色或灰白色。长3-4cm，宽3~4 mm，灰绿色，边缘多反卷。种子椭圆形，长约2mm，少见。气芳香，味辛凉。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0.	地锦草	kg	200	全草常皱缩卷曲。根细小。茎细；质脆，易折断，断面黄白色，中空。杯状聚伞花序腋生，细小。药果三棱状球形，表面光滑。种子细小，卵形，褐色。无臭，味微涩。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1.	秋水仙	kg	200	鳞茎呈长卵状披针形，长3~5cm，中部直径1~2.5cm，厚3~10mm；表面呈灰黄白色或淡棕黄色。质略硬，易断，断面白色或淡灰黄色，粉色。气微芳香，味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2.	香青兰	kg	250	叶呈卵四形或少数为心脏形，长geudcm，毫1.5~8om，下部叶具略长的柄，叶质海，上面有较大的刚。气柠檬香，味辛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3.	肉桂	kg	120	肉桂 企边桂：呈两侧略内卷的浅槽状，两端斜削；“桂通”多呈卷筒状，长30~50 cm，宽或筒径3~10cm，厚2~3mm。外表面灰棕色，并有灰色地衣斑块；内表面棕红色。外层棕色。香气浓烈特异，味甜、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4.	骆驼蓬子	kg	150	种子呈三棱状肾形，长2~3m直径约1.5 mm，棕色至棕褐色，表面粗糙，一端较钝，。内龍白色。气微，味辛辣微苦，有麻舌感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5.	小茴香	kg	250	双悬果细圆柱形，有时略弯曲，长4~8mm，直径1.5~2.5mm；表面黄绿色至棕色，光滑无毛，中内色较。横切面近五角形，背面的四边约等长。气特异而芳香，味微甜而辛。以粒大饱满、黄绿色、气味浓者为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6.	洋甘菊	kg	250	茎枝细弱，具纵棱，直径1~2mm，常为绿色至红褐色，总花呈半圆形，2层，长卵形，内外层均绿，外层苞片具绒毛。根细，为直根，直径约1mm。宽1.5~2mm。管状，黄色，顶端4~5齿裂。气芳香，味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7.	天山董菜	kg	200	本品多皱缩，假研，完整者长了~ges!金银我粗社，國維地，长0.5--2cm，线福色至块白色。不要地南战變城。想基相短，长2—4cmm•直極2—4 om。叶基生，皱貓，完整叶。花次蓝色，微芳香，味微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8.	红葡萄干	kg	100	本品呈圆柱形或纺锤形，长1~1.5cm，宽0.5~1cm；表面黄绿色，极度皱缩，有众多的纵皱，果皮薄而韧，内质软，易于撕碎，气微，味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9.	龙葵果	kg	250	果实呈类球形，皱缩，直径2~5 mm，黑褐色、橙红色或黄绿色；顶端有一圆形土褐色花柱痕，破后可见内含多数黄白色圆扁形种子。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0.	卵叶车前子	kg	100	种子星舟状椭圆形，长2~3mm，宽1~1.5mm。表面黄棕色至棕褐色，常覆盖有灰白色膜状物，背面隆起，腹面四陷成纵沟。气微，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1.	亚麻籽	kg	30	种子呈扁平卵圆形，长4~6mm，宽2~3mm，厚1mm。表面红棕色，平滑而有光泽。种脊浅棕色，嚼之有豆腥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2.	茯苓	kg	200	为不规则的片块，长1-2cm；表面白色至类白色，略粗糙或平坦。质坚硬。气微，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3.	土茯苓	kg	201	为不规则的片块，长1-2cm；表面白色至类白色，略粗糙或平坦。质坚硬。气微，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4.	野苜蓿	kg	150	形状略弯曲、长1~2厘米，多为黄绿色，开放着少，气清香、味微苦，无霉柱及枝叶杂质者为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5.	洋菝葜	kg	60	性状鉴别盛根星细条形，多弯曲，长30~50cm，并扎成束，直径3~5mm，表面具纵沟棱，黄棕色至棕红色，断面皮部为淡黄色，气微辛，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6.	蜀葵子	kg	200	果实呈盘状，完整的果实外面包以萼片，萼片半革质，淡黄色，全体呈短圆锥状，直径2.5~3.5cm；剥去萼片，果星盘状，直径2~3cm；分果多。气，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7.	余甘子	kg	150	本品呈球形或扁球形，直径1.2~2.5cm，表面棕褐色至紫褐色，少见墨绿色，散布有浅黄色颗粒状突起，果梗长约1mm。果肉厚1~5mm，质硬而脆，棕色，略硬。气微，味酸、涩而回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8.	小豆蔻	kg	80	蒴果呈卵形，或纺锤状椭圆形，具21~2cm，直径5~10mm，顶端稍尖，种子断面呈白色，气浓烈芳香味辛辣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9.	蜘蛛香	kg	60	根茎呈不规则圆柱状,弯曲,长1~4cm,直径2~4mm,灰棕色,粗糙有节,节间2~3mm。根细长,灰棕色,表面平滑或微具纵皱纹,下端哦了,常带细须根,断面平坦,黄白色。 气芳香强烈,味辛辣而麻舌,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0.	丁香	kg	80	花蕾略呈研棒状,长1-2cm,花冠圆球形,直径0.3-0.5cm,棕褐色或黄褐色,上部有4枚三角状的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而重,富油性。 气芳香浓烈,味辛辣,有麻舌感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1.	肉豆蔻	kg	100	种仁卵圆形或椭圆形,长2~3.5cm,宽1.5~2.5cm。表面灰棕色至暗棕色,有网状沟纹,常被有白色石灰粉;宽端有浅色圆形隆起,质坚硬。 气强烈芳香,味辛辣、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2.	番泻叶	kg	80	小叶片多分散, 叶柄长约2mm;叶片卵状披针形至线状披针形,长2~4.5cm,0.4~1.5cm,全缘,先端尖而有镜刺。气微弱而特异,味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3.	西青果	kg	60	果实呈长卵形,略扁,橄榄状,有的稍弯曲,长1.5~3cm,直径0.5~1.2cm,表面翠褐色。质坚硬,断面褐色,有胶质样光泽,果肉厚,黄绿色。味苦涩,微甘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4.	牛舌草	kg	200	茎多断折,具棱,有纵皱纹,表面淡绿色,具白硬刺和刺落后凸起的白色斑点,质坚韧,断面黄白色,多中空,气微,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5.	红枣	kg	120	果实椭圆形或球形,长2~3.5.cmm,直径1.5~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短果柄。外果皮薄,中果皮棕黄色或淡褐色肉质,柔软,富糖性而油润。气微香,味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6.	甘草	kg	140	甘草 根呈长圆柱形,长30~100cm,直径0.6~3.5cm。表面红棕色,暗棕色或灰褐色,有明显的皱纹,外皮松紧一,两端切面中央稍下陷。黄白色,根茎表面有芽痕,横切面中心有髓。气微,味甚甜而特殊。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7.	破布木果	kg	80	核果呈圆锥状卵形，当皱缩显纵大或网状不规则棱角，长1~1.5cm，中部直径0.5~1cm。米合§标黄色至棕褐色，先端尖，可见花柱脱路残迹，微小，底正品我，或做凸起，有的可见残留有浅杯状宿存湾，灰黄棕色。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8.	肉豆蔻衣	kg	40	本品呈扁平分枝状或筒篮状，常折叠压扁，长2.5~4cm，厚8~10mm。橘黄色或暗红色，无光泽而略作半透明，肉质油润，久贮变脆。气芳香浓厚，味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9.	蒔萝子	kg	100	双悬果多数开裂为分果。星扁平的广椭圆形，长4~5mm，宽2~3mm。厚约1mm。表面星棕黄至棕灰褐色，边缘灰白色，管残存有细短的果柄。气芳香，味辛凉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60.	高良姜	kg	160	根茎圆柱形，多弯曲，有分枝，长u0cn，直径1~1.5cm。表面棕红色或暗褐色，有细盛纵发纹及杰棕色波状环节，节间长0.5~1cm，下面有圆形根痕 质坚韧，不易折断，断面灰棕色或红棕色，纤维性，内皮层环较明显，散有维管束点痕。气香，味辛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61.	草果仁	kg	60	干燥种子团呈圆球形或椭圆形，直径1.5~2.5cm，表面灰白色或灰棕色。种子卵圆状多角形，长3~5mm，直径约3mm。表面灰棕色，破开后世香，味辛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62.	菟丝草	kg	100	干燥茎多缠绕成团，呈棕黄色，柔细，粗不及1mm。叶退化成鳞片状，多脱落。花簇生于茎节，成球形。带有圆形或扁球形的果实，星棕黄色。气微，味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63.	甘松	kg	80	本品多弯曲，上粗下细，长5~18cm。根茎短，呈膜质片状或纤维状，外层棕黑色，内层棕色或黄色。长6~16cm，直径0.3~1cm；表面皱缩，棕褐色，有细根和须根。断面粗糙，皮部深棕色，木部黄白色。气特异，味苦、辛，有清凉感。以条长、根粗、香气浓者为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64.	欧矢车菊	kg	80	呈长梭状，弯曲，两端截平，一端稍尖，长5~20cm，直径1~2.5cm。表面黄白色，可见6~12条纵皱纹，并有须根痕及须根，偶有残存的棕褐色外皮。质硬而脆，外层类白色，中间棕黄色、淡黄、黄白、白色。气微，味微甘。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65.	大叶补血草	kg	60	本品呈扁圆状肾形，长4~6mm，宽2~4mm，厚约1.5mm。表面黑色、黑褐色或灰褐色，有1小突起，四侧有果梗痕。厚不及0.5mm，可见小点状种脐，种脊不明显。气芳香，味辛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66.	诃子肉	kg	120	本品呈卵圆形至长椭圆形，长2~4cm，直径1.8~2.5cm。表面黄棕色或暗棕色，略具光泽，有5~6条隆起的纵向钝棱及不规则的皱缩，基部有圆形果梗痕。质坚实。黄棕色至黄褐色，白色，相互重香卷旋。气微，味酸涩后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67.	玉竹	kg	60	性状鉴别 根茎圆柱形，有时有分枝，长10~20cm，直径0.7~2cm，环节明显，节间距离1~15mm，直径0.5~1cm。质柔韧，有时干脆，易折断，断面黄白色，颗粒状。气微，味甜，有黏性。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68.	黄连	kg	50	味连 根茎多簇状分枝，弯曲互抱，形似倒鸡爪状，习称“鸡爪黄连”，单枝类圆柱形，长3~6cm，直径2~8mm。表面灰黄色或黄棕色，外皮剥落处显红棕色，粗糙。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69.	铁线蕨	kg	90	根茎横短，黑紫色，稍被披针形鳞片。叶柄丛生，长5~18cm，褐棕色，有光泽；全叶呈披针形，长10~30cm，宽3~7.5cm，羽片10~14对，平展，呈扇形，羽片柄长1~1.6cm；纸质，无毛。孢子囊群位于羽片的上缘和外缘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0.	水菖蒲	kg	120	根茎扁圆柱形，少有分枝；长10~24cm，直径1~1.5cm。表面类白色至棕红色，有细纵纹；节间长0.2~1.5cm，上侧有较大的类三角形叶痕、下侧有四陷的圆点状根痕，节上残留棕色毛须。质硬，折断面海绵样，类白色或淡棕色；横切面内皮层环明显，有多数小空洞及维管束小点；气较浓烈而特异，味苦、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1.	巴旦木仁	kg	30	种子呈长卵形，先端渐尖，长3~4.5cm。底部钝圆，稍扁。种皮菲薄，红棕色，基部有合点，呈暗色纹理。气微，味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2.	卡布訶子肉	kg	100	长圆形或卵圆形。表面黄棕色或暗棕色，略具光泽，质坚实。果肉黄棕色或黄褐色。果核浅黄色，粗糙，坚硬。种子狭长纺锤形，种皮黄棕色，子叶白色。无臭，味酸涩后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3.	芦荟	kg	120	呈不规则的块状，大小不一。老芦荟显黄棕色、红棕色或棕黑色；质坚硬，不易破碎，断面蜡样，无光泽。新芦荟显棕黑色而发绿，有光泽，黏性大；可显著的酸气，味极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4.	花椒	kg	150	果皮腹面开裂或背面稍开裂，呈两瓣状，形如切开之皮球，而基部相连，直径4~5mm；表面红紫色至红棕色，粗糙。果皮革质，具特殊的强烈香气，味麻辣而持久。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5.	葫芦巴	kg	60	种子略呈菱形，一端略尖，长3~4mm，宽2~3mm，厚约2mm。表面淡黄棕色至淡棕色，质坚硬，不易破碎。淡黄色。气微，味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6.	毛诃子	kg	100	果实呈倒卵形或椭圆形，长2~1.5cm，直径1.6--3cm。质坚硬，果肉厚2~5mm，暗棕色或绿黄色的果坛淡黄色。种子1枚，种皮棕褐色，种仁黄白色，油性与微，味涩、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7.	茴香根皮	kg	121	根皮呈条状卷筒，长5~15cm，直径3~10mm；表面灰白色至浅土黄色；内表面色较深，有的残留有木质心；质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白色。气微香，味淡，微香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8.	锦灯笼	kg	80	本品常破碎或压扁；完整的宿萼膨大成略具五角的阔卵形囊状物，长3~4cm，直径2.5~3.5cm，橙红色至鲜红色，完整者呈园球形，直径1~1.5cm，淡黄白色。气微，宿存萼味淡而微辛，微苦；微甜酸。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9.	水龙骨	kg	101	性状鉴别 根茎呈细圆柱状，稍弯曲，分枝或不分枝，长5~10cm，直径3~4mm。表面棕黄色至棕褐色，有纵皱纹，一侧有须根痕或少数残留的须根。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较平滑，黄色至黄绿色。气微，味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80.	干姜	kg	100	根茎呈扁平板状，具指状分枝3~7cm，厚1~3cm。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辛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以质坚实、断面色黄白、粉性足、 气味浓者	
81.	荜茇	kg	60	本品呈圆柱形，常弯曲，长短不 ，长 10~30cm，直径 2~10mm。表面 灰褐色微绿色。节间长 1.5~15cm。 木质部黄白色，长 3~10cm，直径 1~2mm。气微呈刺激性芳香，味辛凉 而后麻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 并提供合格证 及检验报告
82.	白花丹	kg	60	呈长圆柱形，长短不一，有时可见 明显的节，具细纵棱，直径 2~8mm， 表面绿色、黄绿色至淡棕褐色。质 轻，易折断，断面皮部纤维状，内 层颗粒状，髓部类白色，海绵状， 松软。气微，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 并提供合格证 及检验报告
83.	阿勃勒	kg	60	荚果圆柱形，长 30~60cm，直 径 1.5~2cm，顶端尖，基部有时具木 质状的果柄；表面暗褐色，平滑而带 光泽，腹缝、背缝明显。果皮薄， 硬而木质状。厚约 4mm，赤褐色。味 甜而微酸，有特异臭。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 并提供合格证 及检验报告
84.	中亚白及	kg	32	块茎呈椭圆托、卵圆形或类圆形 大小不等，长为 1~3.5cm，宽 0.8~2.5cm 厚 0.5~1.8 cm；/房致路 而坚实，角质状；表面灰白色至淡黄 白色，微显半透明。质坚硬不易破 碎，破碎面箱质样，路具光泽，浅黄 白色。气微，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 并提供合格证 及检验报告
85.	莪术	kg	60	根茎早圆锥形或卵圆形，长 26cm， 直径 1.8~3cm。表面灰黄色，有明 显环形的节，中部较稀。体重质坚 实，内皮层环状，黄白色维管束星点 状。，气微香，味微苦而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 并提供合格证 及检验报告
86.	菊苣子	kg	80	性状鉴别 茎圆柱形，表面黄绿或淡 紫色，具明显的纵向棱，无毛或疏 被糙毛，叉状分枝折断面浅黄色，中 空。，无柄，，总苞片 2 层，外层 5 枚，内层，长 0.2~0.8mm。气微芳香， 味淡或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 并提供合格证 及检验报告
87.	茴芹果	kg	70	双悬果呈卵圆形，长 2.5~4mm，直径 1.5mm，顶端狭细，基部阔圆，表面灰 绿色或灰棕色，分果具 5 条明显的 肋线，肋间具有短刚毛，种子胚乳略 呈肾形。气芳香。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 并提供合格证 及检验报告
88.	苦艾	kg	60	全体银灰色，被大量丝样紧贴的 柔毛，用手触之有柔软感。茎具纵 向明显条棱，横断面白色，有 髓。叶互生，下部叶有柄，完整的 叶，用水湿润展平后，小叶片三角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 并提供合格证 及检验报告

				状圆形。气蒿样芳香，味苦。	
89.	白皮松子仁	kg	30	种子呈略扁卵形、卵状圆锥形或卵状三角形，长8~15mm，宽5~10mm，黄棕色至棕褐色，外种皮厚，硬骨质，厚约1mm，内面为浅棕色，内种皮膜质，棕黄色。胚乳发达乳白色，油质。气微，味微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90.	芹菜根	kg	90	根圆柱形、半圆柱形，长5~10cm，直径0.5~5cm。表面黄棕色、灰褐色或棕褐色。质坚硬，难折断，断面稍平坦，灰黄色、灰褐色或棕褐色，散有深褐色油性足，味先甜后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91.	印度多榔菊	kg	20	根圆柱形、半圆柱形，长5~15cm，直径0.5~5.5cm。表面黄棕色、灰褐色或棕褐色。质坚硬，难折断，断面稍平坦，灰黄色、灰褐色或棕褐色，散有深褐色油性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92.	石榴皮	kg	80	果皮半圆形或不规则块片，大小不一，厚1.5~3mm。外表面黄棕色、暗红色或棕红色，稍具光泽，粗糙，有棕色小点。内表面黄色或红棕色。质硬而脆，断面黄色，。气微，味苦涩。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93.	没食子	kg	50	星类球形，直径1~2.5cm，有短柄。表面灰绿色、灰黑色或灰黄色，有多数小瘤状突起。有的可见通往表面的小孔道，无臭，味涩而苦。表面灰黑色、质坚、肉较厚、味苦涩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94.	紫檀香	kg	40	长约1m，宽7~15cm。内外均呈鲜赤色，久与空气接触，则成暗色以至带绿色光泽。导管成孔状，纵切面呈线条，有红色树脂样物质，呈油滴状，开散布于木纤维、柔细胞及导管中，易溶于醇。质致密而重。气微，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95.	菊苣根	kg	60	茎圆柱形，稍弯曲，表面黄绿或淡色，具明显的纵向棱，无毛或疏被糙毛，叉状分枝折断面浅黄，中空。基部叶多脱落，茎上叶退化成鳞片状三角形，无柄，具毛。头状花序单生或2~3簇生，总苞片2层，外层5枚，内层2枚，舌状花多萎缩，蓝色。果实倒卵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形,有棱角,具鳞片状冠,长0.2~0.8mm。气微芳香,味淡或微苦	
96.	沉香	kg	30	本品呈不规则的片块,有的呈圆柱状,通常10~20cm,宽2~6cm。表面凹凸不平,并有明显的纵状条纹和黄褐色与棕褐色相间的斑纹,气芳香,燃烧时香气更浓,味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97.	新疆酸梅	kg	10	干燥果实呈扁圆形或不规则球形,直径1.5~3厘米,表面乌黑色或棕黑色,皱缩,凹凸不平,有的外皮已破碎,核露于外;果实一端在果柄脱落处有明显的凹陷,果肉质柔软;核坚硬,棕黄色,表面有众多的凹点及网状纹理,内含淡黄色的种仁1枚,卵圆形,极似杏仁;闻之气特异,口尝味极酸。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98.	三条筋	kg	60	叶卵圆形、长圆形或披针形,长7.5~15厘米,宽(2~5)3~5.5厘米,先端长渐尖,基部锐尖或宽楔形,薄革质,上面绿色,光亮,下面绿白色,晦暗,两面无毛,离基三出脉,中脉直贯叶端,侧脉自叶基5~10毫米处生出,斜向上弧曲,在叶端之下消失,与侧脉在上面稍凸起,下面却十分凸起,横脉波状,细脉网状,均在两面多少明显;叶柄长0.5~1.3厘米,腹面略具沟槽,无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99.	松萝	kg	20	本品为丝状,常缠绕成团,二歧分枝,基部分枝少,略相,末梢较细如丝,表面黄白色、灰绿色或黄绿色,枝表面有明显的环状裂纹,拉之略能伸长,并露出强韧的白色线状中轴。体轻,质柔软。气微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00.	冬葵子	kg	40	种子呈类圆形扁平的橘瓣状或微星肾形,细小,直径1.5~2mm,另面圆滑;种子呈棕褐色,破碎后微香,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01.	玫瑰花	kg	250	三性状鉴别 花蕾或花略呈球形、卵形或不规则团块状,直径1.5~2cm。花托壶形或半球形,花托无宿梗或有短宿梗。。紫红色。体轻、质脆。香气浓郁,味微苦涩。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02.	天门冬	kg	60	天门冬块根呈长纺锤形或圆柱形，稍弯曲，长4~18cm，直径0.5~2cm。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半透明，有深浅不等的纵沟及细皱纹。质坚韧或柔润。气微，味甘、微苦。以饱满、致密、色黄白、半透明者为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03.	薄荷	kg	60	茎方柱形，有对生分枝，长15-40cm，直径0.2~0.4cm；表面紫棕色或淡绿色，棱角处具茸毛，节间2~5cm；质脆，揉搓后有特殊香气，味辛 以叶多、色绿、气味浓者为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04.	蜀葵花	kg	30	花呈不规则圆柱状或长卵形，长3~5cm，少数带有萼的残片。花冠5瓣或重瓣，花瓣用水湿润展平后呈倒卵形，其上花药黄色。气微芳香，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05.	肉桂子	kg	40	为干燥幼嫩的果实，包藏于宿不的花被管内，呈扁球形，径约4mm。表面深灰褐色，粗糙，有规则皱缩的皱纹。内有一细小未成熟的果实，扁圆形，在表面褐棕色，有特殊香气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06.	蒺藜	kg	20	复果多由5个分果聚合而成，呈星芒放射状，五角星形，直径6~12mm，有时星分果存在。每个分果呈斧状或橘瓣状，长3~6mm，黄白色或淡黄绿色，上部两侧各有一粗硬刺，长4~6mm，种子长卵圆形，稍扁，有油性。味微，苦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07.	盒果藤根	kg	20	表面暗色，内部白色；根皮白色，纤维少者为佳品。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08.	刺山柑根皮	kg	30	[品种考证]《药物之园》载：“是一种植物的根皮，表面暗色，内部白色；原植物与牵牛相似，茎细长，叶子像绿豆叶，花天蓝色，果实与白蜡树的果实相似。根皮白色，纤维少者为佳品。”《拜地依药书》载：“以产自中国，白色，带胶质，较易研磨，无纤维者为佳品。”根据上述维吾尔本草所述药物特征和实物对照，与现代维吾尔医所用盒果藤根皮一致。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09.	欧榛仁	kg	20	种子呈卵圆形，两侧略扁，长1.2~1.7cm，宽1.0~1.6cm。表面黄棕色至棕褐色，微显纵向纹理，上部较扁，先端有一点状突起，下部钝圆。表面黄棕色，乳白色，富油性。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微,味甘香。	
110.	麦冬	kg	20	本品呈纺锤形,两端略尖,长1.5~3cm,直径0.3~0.6cm。表面黄白色或淡黄色,有细纵纹。质柔韧,断面黄白色,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11.	奶桃	kg	30	果实星心形,直径5~10cm,种皮棕紫红色,其1侧有数条纵向纹理(种脊),种皮薄。果肉(胚乳)厚约1cm,洁白色,内有大形空腔。富油性。气微,味微甘。新食之香而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12.	郁金	kg	30	1) 温郁金 块根长圆形或卵圆形,稍扁,有的微弯,两端渐尖。长3.5~7cm,直径1.2~2.5cm。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具不规则的纵皱纹,纵纹隆起处多较浅。质坚实,断面灰棕色或灰绿色,具蜡样光泽;内皮层环明显。气微香,味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13.	香附	kg	21	根茎纺锤形,或稍弯曲,长2~3.5cm,直径0.5~1cm,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并有明显而略隆起的环节6~10个,棕黄色或棕红色;。气香,味微苦。 以个大、质坚实、色棕褐、香气浓者为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14.	芸香子	kg	4	茎呈圆柱形,基部木质化,光滑无毛,有腺点。叶具柄,二至三回羽状深裂或全裂,长6~12cm,裂片倒卵状长圆形、倒卵形或匙形,长1~2cm,全缘或有钝齿。花盘有腺点。蒴果成熟时顶端4~5裂。种子肾形,黑色。揉之有强烈刺激气味,味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15.	黑胡椒	kg	40	果实近圆球形,直在3-6mm。表面暗棕色至灰黑色,具隆起的网状皱纹。质硬,粉性,气芳香,味辛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16.	鹰嘴豆	kg	20	呈类圆锥形,直径3~6mm。种皮薄,较韧,破裂后可见淡橙黄色子叶2枚。气微,豆腥味浓。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17.	陈皮	kg	40	常剥成数瓣，基部相连，有的呈不规则片状，厚1~4mm。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及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质稍硬而脆。气香，味辛、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18.	赤芍	kg	16	块根呈纺锤形或长纺锤形，略弯曲，长5~15cm，直径1~3cm。表面暗棕色至棕褐色，粗糙，有横向略突起的 横向皮孔。质硬而脆。气微芳香而异，味微甘而后微苦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19.	神香草	kg	20	全草长15~50cm，从基部名分枝，下部老枝棕色，当年枝黄绿色。茎具不明显四棱，光滑。叶对生，条形，长1.3~4cm，宽2~3mm，边缘内卷，无柄无毛，。气芳香，味辛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0.	红花	kg	40	为不带子房的筒状花，长1~2cm。表面红黄色或红色。花冠筒细长，先端5裂，裂片呈狭条形，长5~8mm。雄蕊5，花药聚合成筒状，黄白色。柱头长圆柱形，顶端微分叉。质柔软。气微香，味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1.	芫荽子	kg	20	外表淡棕色，具纵横皱纹，断面有棕色小油点。茎圆柱形，多分枝，黄绿色。3回或多回羽状分裂，末回裂片狭线形， 全缘。伞形花序，花小。双悬果圆球形，直径3~5cm。气香而浓烈，味微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2.	檀香	kg	20	圆柱形，有的略弯曲，长50~100cm，直径10~20cm。表面淡灰黄色，光滑细密，有时可见纵裂纹，有刀削痕。横切面棕色， 显油迹；纵向劈开纹理顺直。质坚实，不易折断。气清香，味微苦。燃烧时香气浓烈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3.	阿纳其根	kg	20	根呈圆柱形，倒长圆锥形，有的呈枯骨状，长5~15cm，直径0.5~2cm。表面黄棕色至灰棕色。气芳香而特异，微有刺激感；味辛辣而麻舌。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4.	葫芦子仁	kg	10	种子呈长卵状或卵状类方形，扁平，长约2cm，宽约1cm，厚约3mm，顶端略狭，下端较宽，四个端角有增厚。表面灰浅棕色至灰棕褐色，扁面 两侧 。气极微或无，味淡微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5.	牛舌草花	kg	10	花色为青金石色，形状与石榴花相似，但比它小，稍长。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6.	薰鲁香	kg	30	本品为细小硬块、梨形或卵圆状，直径4~8mm，稀有呈短杆状，长至2cm，粗至1cm，新鲜时表面近于无色，半透明，无光泽。咀嚼之，先碎成砂粒状。有愉快的香气，味微苦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7.	车前子	kg	50	(1) 车前种子略呈粉状或在或不E长圆状，稍扁，长约2mm，。表面淡棕色或灰棕色，就糖不平，扩大下可见微细纵纹。质硬，切断面灰白色。气微，嚼之带黏液性。(2) 大车前种子类三角形或斜方形，粒小，长0.8~1.2mm。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8.	胡萝卜子	kg	40	本品为双悬果，呈椭圆形，多裂为分果。分果长3~5mm，宽约1.2~2.5mm；表面黄棕色，顶端有花柱残余。种仁类白色，有油性。体轻。搓碎时有特异香气，味苦、微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9.	黄瓜籽	kg	20	性状鉴别 种子呈扁平狭椭圆形或狭倒卵形，长4~7mm，宽2~3mm，先端常有一急尖，表面乳黄色至淡黄棕色。浅黄白色。富油性。气微，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30.	马兜铃	kg	30	微被硬毛。叶片卵圆状心形，长3~10.5cm，宽2.5~7cm，无柄或具短柄，柄长4mm，基部心形，两侧延伸呈耳状抱茎。花被长3.5cm，外部淡黄或淡棕红色，花被管基部膨大略成球形，长4~7mm，宽3~4mm；花被管中上部直立，直径2~3mm，上部几乎不扩大，一侧延长星瓣片状，与花被管等长，长圆形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31.	蚕茧	kg	60	本产品呈长椭圆形，或中部稍隘缩，长3~4cm，直径1.7~2.1cm；表面白色，有不规则皱缩纹理，并有附着的蚕丝，呈绒毛状，其内壁的丝纹较规则，商品药材多已剪成两瓣，去蛹之空壳，壳厚约1mm。质轻而韧，不易撕破。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32.	大麦	kg	20	果实呈梭形，两端狭尖，长6.5~8mm，宽2.5~4mm，厚1.5~2.5mm；表面黄色，背面浑圆。先端长芒已断落，有；除去内外稃片后，果皮黄色，质硬，断面白色，味微甘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33.	栀子	kg	24	长卵形或椭圆形，长2~4.5厘米，直径0.8~2厘米。表面深红色或红黄色，具有5~8条纵棱。顶端残留萼片，另一端稍尖，有果柄痕。有2~3条隆起的侧膜及假隔膜，内有多数种子，粘结成团。种子扁长圆形，红棕色，密具细小点状突起。气微，味微酸而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34.	珊瑚	kg	20	红珊瑚：呈断碎的树枝状，长1~1.5cm，直径2~6mm，表面具明显的细密纵纹理，较光滑，具鲜艳的肉红色，颜色稍浅；全体坚硬如瓷，不易折断，断面中心部多呈黄色。无臭无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35.	芹菜籽	kg	30	双悬果近圆形至椭圆形，细小，长1~1.5mm，宽1~1.2mm，灰绿色至棕黄绿色；分果卵圆形，先端稍尖，有花柱基残留，圆锥状，底端钝圆，微向腹面弯曲，气清香而具特异的芹菜气，味辛，微有麻舌感而回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36.	罗望子	kg	20	果实为不开荚果，类长圆形，稍扁，长3~6cm；味酸；内果皮革质状。种子呈类圆形，长7~14mm，宽6~11mm，位手脐点对侧，子叶白色，气芳香，味酸甜，具2~4枚种子。 气特异，强酸性，叶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37.	藿香	kg	20	藿香干燥全草长60~90cm，茎呈四方柱形，四角有棱脊，直径3~10mm，表面黄绿色或灰黄色，毛茸稀少，或近于无毛。叶对生；叶片深缘绿色，气芳香，味淡而微量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38.	珍珠母	kg	10	本品为不规则的薄片，凹凸不平，大小不一，厚1~1.5mm，表面黄玉白色、淡黄褐色或银灰白色。常具有光彩；凸面常可见生长层纹，并可见片状剥离，凹面较平滑。质脆，折断时成粉屑或小片状，半透明。微臭，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39.	珍珠	kg	18	性状鉴别 珍珠呈圆球形、长圆形、卵形或棒状，长1.5~8mm。表面类白色、浅粉红色、浅黄色或淡蓝色，半透明，具美丽的彩色光泽，光滑或微有凹凸；质坚硬而韧，难破碎，断面显层纹。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40.	白矾	kg	8	本品呈不规则结晶形块状。无色或白色。透明或半透明。玻璃样光泽。表面略平滑或凹凸不平，具细密纵棱，并附有白色细粉。质硬而脆，易砸碎。气微，味微甘而极涩。以块大、无色、透明、无杂质者为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41.	琥珀	kg	10	本品不规则块状，颗粒状，大小不等，块状者可长达6cm，表面血红色，黄棕色，微透明至半透明，光亮，硬度2-2.5，摩擦带电，气味，微淡微芳香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42.	独行菜子	kg	10	种子呈扁卵形，长1-1.5mm，宽0.5-1.2mm，表面棕色或红棕色，微有光泽。类白色无臭，味微辛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43.	白芝麻	kg	20	种子呈扁卵圆形，一端钝圆，另端尖，长2~4mm，宽1~2mm，厚约1mm。表面黑色，边缘平滑或星棱状，尖端有圆点状棕色的种脐。富油性气微弱，味淡，嚼之有清香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44.	枸杞子	kg	10	枸杞子 星皱压的卵形或椭圆形；长0.5~1.5cm；直径0.4~0.8cm，果皮红色至暗红色，有光泽；表面常有不规则皱纹，果实内有扁平肾形种子10~30粒，种子土黄色，直径2~2.5mm。气微，味甜而微酸。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45.	西瓜子	kg	28	种子呈广卵形或卵形，扁平，长~15mm，宽5~10mm，厚2~3mm，表面光滑，上端略尖，下尚钝圆，黑色或棕红色。白色，气微，味微甜而香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46.	甜瓜子	kg	16	本品呈扁平长卵形，长6~9mm，宽2~4mm，厚约1mm。顶端稍尖，有不明显的种脐，基部钝圆。表面黄白色或浅黄棕色，平滑。质较硬而脆，胚乳白色，膜质；子叶类白色。气微，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47.	黄花柳	kg	10	原物相似于一般的柳树，高达5~10m，但比它小一些，分枝，*刺，叶细长，花穗黄色，绒毛，芳香，味烈。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48.	硫黄	kg	10	粗颗粒状，浅黄色或略呈绿黄色。表面不平坦或粗糙，体轻，质松脆，金刚光泽，具特异臭气，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49.	阿月浑子仁	kg	16	果实呈卵形或广卵形，稍扁，长1.3~2.2 cm，宽约1cm，棕黄色至紫红色，果皮易开裂；果核长1.2~2cm，卵圆形或椭圆形，内部绿色至淡绿色，气微，味微甘香。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50.	香桃木实	kg	10	果实星矩四形或阳招，长5~0mmr。置径你一6momn，成熟者表面紫褐色或棕红色，黄棕色，此处多为棕红色，种子直径约2mm。气微芳香，味微甘酸而辛香。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51.	拳参	kg	4	根茎扁圆柱形，弯曲成虾状，长4~15cm，直径1~2.5cm。表面紫褐色或紫黑色，稍粗糙，有较密环节及残留须根或根痕，一面隆起，黄白色维管束细点排成断续环状。气微，味苦、涩。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52.	鸡内金	kg	10	本品星不规则囊片状，略卷曲。大小不一，完整者长约3.5cm，宽约3cm，厚约5mm。表面黄色、黄绿色或黄褐色，薄而半透明，有多数明显的条棱状波纹。质脆，易碎，断面角质样，有光泽。气微腥，味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53.	马齿苋子	kg	10	种子扁圆形或逗点形，直径0.7~1.1mm，厚度0.4mm。表面黑色或棕黑色，稍有光泽。种子腹侧中下部微凹，有一灰白色种脐；胚乳白色，半透明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54.	小壁果（小檠实）	kg	20	果实呈广卵形、椭圆形或近球形，长7~12mm，宽5~8mm。外表光滑或微显皱缩，紫黑色，常被灰白色粉霜。果皮薄而脆，极易破碎，破碎面紫黑色。于果柄着生处可见长卵形种子3~6粒，棕褐色，先端稍弯曲，底端钝圆，长约5mm，光滑。气微，味微酸。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55.	紫苏子	kg	10	小坚果卵圆形或类球形，直径0.6~2mm。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有微隆起的暗紫色网状花纹，基部稍尖，有灰白色点状果梗痕。类白色，富有油性。压碎有香气，味微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56.	天竺黄	kg	6	品呈不规则多角形的片块状或颗粒状。表面灰白色、乳白色或灰蓝色,半透明,略带光泽,断面光亮、稍显粉性,触之有滑感。吸水性强,置于水中有气泡产生,不溶于水。气微,味甘,有清凉感,舐之粘舌。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57.	黑种草子	kg	20	种子呈三棱状卵形,长2.5~3mm,宽约1.5mm。表面黑色,粗糙,顶端较狭而尖,下端稍钝,有不规则的突起,质坚硬,断面灰白色,有油性。气味特异,味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58.	没药	kg	6	没药通常分为天然没药和胶质没药。天然没药呈不规则颗粒性团块,,表面黄棕至红棕色,近半透明,部分呈棕黑色。有特异香气,味苦而微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59.	罗勒	kg	10	全草为带有果穗的茎枝,叶片多已脱落,内藏棕褐色小坚果,气芳香,有清凉感。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60.	胡桐泪	kg	2	本品呈不规则的颗粒状小块或小薄片状。表面棕黄色至棕色,具角质光泽。质脆易碎,气极微,味微苦涩,呈亮黄色火焰,微有芳香气散出,残渣黑色。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61.	大青盐	kg	2	本品呈立方晶体、八面体或菱形的晶体,青白色至灰白色,半透明,具玻璃样光泽,不纯净者呈黄色、淡黄色或淡蓝色。质硬脆,可砸碎,断面洁净而光亮。气微、味咸、微涩苦。可溶于水。以颗粒大、方形有孔洞、色白、洁净光亮者为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62.	阿莫尼亚脂	kg	2	为淡黄色滴乳状或节状团块,直径0.5~3厘米,新鲜破碎面,呈乳白色至淡棕色,略带蜡样光泽,臭特异,味苦而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63.	龙牙草	kg	2	本品为干燥的地上部分,通常长40~80 cm,全体被白色柔毛。茎下部圆柱形,直径4~6mm。常木质化,红棕色;茎节明显,节间长0.2~2.5cm,向上节间渐长;体轻,质硬脆,手缩卷曲,暗绿色,质脆。黄色。稀有带果实者。气微,味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64.	鹿角	kg	4	马鹿角 星分枝状，通常分成4~6枝，全长50~120cm。主枝弯曲，直径3~6cm，基部具盘状突起，习称“珍珠盘”，中部多呈灰褐色，具蜂窝状孔。无臭，味微咸。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65.	茜草	kg	10	本品呈圆柱形，常弯曲，长短不一，长10~30cm，直径2~10mm。表面灰褐色微绿色。节间长1.5~15cm上生不定根。质稍韧，易折断。激性芳香，味辛凉而后麻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66.	阿拉伯胶	kg	4	本品呈类圆形的颗粒或多角形的碎块，大小不等，无色或淡黄色，半透明，通常在表面龟裂成众多网纹。质脆易碎，破碎面呈玻璃样光泽。气甚微，味淡而黏滑。呈半透明的黏性溶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67.	朱砂粉	kg	2	L 本品为粒状或块状集合体，呈颗粒状或块片状。鲜红色或暗红色，条痕红色至褐红色；手触之不染指。粉末状者有闪烁光泽。无臭，无味。以色鲜红、有光泽、半透明、体重、质脆、无杂质者为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68.	波斯阿魏	kg	2	呈球粒状凝聚而成大小不等的团块。表面粗糙，颜色不一，由白、黄、暗黄、棕或红棕色相间而成，无光泽。干燥品较硬，新鲜品较软，断面乳白色或浅黄棕色，在空气中渐变成红色或红棕色，有强烈持久的蒜臭，味微辣而苦，嚼之粘牙。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69.	苍耳	kg	2	果实包在总苞内，呈纺锤形或卵圆形，长1~1.5cm，直径0.4~0.7cm。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全体有钩刺，顶端有较粗的刺2枚，分离或连生，基部有梗痕。质硬而韧，气微，味微苦。以粒大、饱满、色黄棕者为佳。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70.	药喇叭根	kg	2	本品大小不等，小如核桃；形状各异，呈纺锤形、类球形长可达15cm，直径可达10cm。质坚实，打破时，皮部平坦，贝壳状角质化，有光泽；内层木质部，纤维性强，棕黄色。气微显烟辣，味微甘而后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71.	木香	kg	2	根圆柱形、半圆柱形，长5~15cm，直径0.5~5.5cm。表面黄棕色、灰褐色或棕褐色。质坚硬，难折断，断面稍平坦，灰黄色、灰褐色或棕褐色，散有深褐色油性足，味先甜后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72.	丁香罗勒	kg	29	长短不等，直径 2-4mm、表面有纵沟纹，有长柔毛，质坚硬，气芳香，味辛，有清凉感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73.	八角茴香	kg	4	直径 3-4cm 弯曲呈钩状，内有种子一枚，果皮表面棕褐色 和红褐色，背面有 不规则皱纹，，种子扁卵形，长约 8mm，气浓郁香甜。味甜或微酸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74.	儿茶	kg	2	儿茶青：（黑儿茶）呈方块或不规则形，大小不一。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光滑并略具光洋。质硬易碎，断面不整齐，内呈棕红色有光泽，具细孔，遇潮有黏性。几无臭，味涩、苦，略回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75.	大黄	kg	20	本品呈类圆柱形、圆锥形、纺锤形、卵圆形或一面平坦一面隆起的块片，长 3~17cm，直径 3~9cm。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可见类白色网状纹理，未除尽外皮者表面棕褐色，气清香，味苦，微涩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76.	小檗实	kg	5	果实呈广卵形、椭圆形或近球形，长 7~12mm，宽 5~8mm。外表光滑或微显皱缩，，常被灰白色粉霜。果皮薄而脆，，极易破碎，破碎面紫黑色。棕褐色，底端钝圆。气微，味微酸。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77.	小檗浸膏（如苏提）	kg	2	为小檗科植物黑果小檗成熟果实或枝叶煎液浓缩后的固体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78.	天仙子	kg	2	莨菪种子细小，肾形或耶圆形，稍扁，直径约 1mm。表面棕黄色或灰黄色，具细密隆起的网纹，气微，味微辛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79.	甘草味胶	kg	6	本品为不规则团块或颗粒，大者直径可达 3cm；表面黄白色、黄色、橙红色到深红色，略具玻璃样光泽，质脆，易碎，碎断面不平坦，其色与表面基本一致而较鲜；气微，味特异，微甜而后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80.	艾叶（艾蒿）	kg	4	叶多皱缩，破碎，有短柄。完整叶片展平后呈卵状椭圆形，羽状深裂，裂片椭圆状披针形，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气清香，味苦。以叶厚、色青、背面灰白色、我毛多、质柔软、香气浓郁者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为佳。	
181.	石榴花	kg	12	干燥花多破碎，压扁，长了~5cm，直径3~4 cm；花萼筒钟状，革质，红色，顶端6裂，裂片呈三角状卵形，花瓣6，花药黄色。气微，味微酸而涩。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82.	百花丹	kg	30	星长圆柱形，长短不一，有时可见显的节，具细纵棱，直径2~8mm，表面绿色、黄绿色至淡棕褐色。质轻，断面皮部纤维状，绵状，松软。气微，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83.	白芥子	kg	2	种子圆球形，灰黄色至淡黄色，径2~3mm，着于种皮的种脐，并可见不甚明显的细微网纹及白色鳞片状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84.	白蜡树子	kg	10	性状鉴别种子呈圆柱状，两端稀尖，长1.2~2.2cm，直径1.3~3mm，光滑，稍见纵细纹，棕色至棕褐色。种皮薄，棕色，内部白色。气微，味淡、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85.	司卡摩尼亚脂	kg	2	本品常呈扁平块状，厚约1.5cm，直径1~1.5cm，暗灰至棕黑色，表面有灰色粉尘，易破碎，新鲜破碎面带光泽、树脂状及细孔，呈暗棕色或为黑色，粉末与水研磨，迅速形成乳剂，气呈乳酪臭，味奇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86.	当药	kg	4	全草长10~40cm。根圆锥形，长2~70m，黄色或黄褐色，断面类白色。茎方柱形，直径1~2.5 mm；黄绿色或黄棕色带紫色。完整叶片展平后呈条状披针形。花冠蓝紫色或暗黄色。气微，味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87.	羌薺子	kg	4	长短不等，直径2-4mm、表面有纵沟纹，有长柔毛，质坚硬，气芳香，味辛，有清凉感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88.	芹菜子	kg	20	双悬果近圆形至箱圆形，细小，长1~1.5mm，宽1~1.2mm，底端钝圆，微向腹面弯曲。气清香而具特有的芹菜气，味辛，微有麻舌感而回甜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89.	姜黄	kg	2	性状鉴别 根茎呈卵四形、纺锤形或不规则圆柱形,有的略带短分枝;长2~5cm,直径1~3cm。表面棕黄色至淡棕色。质坚实,不易折断。气香特异,味辛而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90.	核桃仁	kg	6	本品为卵形或近球形,直径2.5~5cm。两端钝圆或先端较尖,黄棕色;种子由两片皇麻状的子叶构成,长2~3cm,切断面内星乳白色,富油质。味微香甜,种皮微涩。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91.	药西瓜	kg	8	果实球形,直径5~10cm,呈浅黄色或类黄白色;表面光滑而略皱缩;其果实横剖面可见3个胎座,由中央向外生长,各胎座达于果皮处时分裂为二,再各个向内弯曲,气味,味极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92.	欧龙胆	kg	4	欧龙胆呈长条形,长20~50cm,直径2~4cm,顶端有纵向皱纹,常切成2~10cm。表面呈淡灰棕色,有皱纹,断面淡黄色;根茎较大,粗可达6cm。气微而特异,味极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93.	淀粉	kg	6	淀粉,是植物小麦的种子藏入水中,泡开麦皮,用手捏洗,过滤去皮后沉淀的白色乳汁;以新鲜、白色、未发黑、未变质者为佳品;小麦是众所周知的粮食,以个大、新鲜,颜色白和红之间者为佳品。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94.	紫杉	kg	6	小枝圆柱形,表面红褐色或黄褐色,有浅裂纹,基部有时可见宿存芽鳞。叶条形,螺旋状着生,呈不规则两列,表面绿黄色或淡黄色;中脉隆起,下面可见2条气孔带。质脆易折。具油性,气香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95.	睡莲花	kg	20	花蕾长2.5~4cm,直径约2cm,圆锥形或长圆锥形,花托略呈方形,花萼4枚,革质,近离生,长卵状披针形,无毛,表面灰绿色或棕黄色。卵圆形,长约10mm,气微、味淡。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96.	孜然	kg	40	果实细卵状长圆形,两端稍弯,略呈半月班,灰黄绿色、灰黄色或灰绿色。两侧稍扁压,长3~6mm,直径1~1.5mm,侧向有短硬毛。气特异芳香,味微辛辣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97.	鞣树果	kg	2	果实为扁圆形,直径3~5mm。表面棕色或暗红色,外果皮粗糙,质脆。果核扁圆形或肾形,直径2~3mm;表面光滑坚硬,黄绿色或绿褐色。断面黄白色,有油性。气微,味酸。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98.	格蓬脂	kg	2	胶树脂，高约1m，灰绿色。茎圆柱形。叶具白色柔毛，根生叶数回羽裂，小羽片多数，最终裂片长1~2mm；果淡红棕色，长约16mm，宽约8mm。味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99.	铁筷子	kg	1	干燥根及根茎；高30~50cm，五毛。根茎直径约6mm，有多位数暗褐色须根。花瓣8~10，圆筒状漏斗形；雄蕊多数；心皮2~3。味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00.	青金石	kg	1	矿物类；透明，质硬，偏蓝，紫色，光泽，表面有金黄色斑点，石纹无土者为佳品。无味无臭。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01.	牛鞭	kg	3	阴茎及睾丸；圆柱形，长50~90cm，中部直径2~3。龟头近圆锥形，长7~11cm，表面棕黄色至黑棕色，光滑，半透明，可见斜助纹。质坚韧，不易折断，咀嚼有油腻感。气腥。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02.	人参	kg	4	干燥根和根茎；高20~60cm。根茎短，每节长约0.5cm，呈碗状，通称芦碗或芦头。主根圆柱形，肉质，粗壮，下部有分枝，外皮淡黄色。浆果状核果，扁球形，直径5~9mm，幼时色绿，熟时鲜红色。味甜，微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03.	柠檬	kg	1	干燥成熟果实；柑果广椭圆形，长5~7cm，两端尖，先端有乳头状突起，成熟时黄色，表面光滑，干后皱缩，失去光泽，果皮后，微粗，密布腺点，瓢囊8~10瓣，种子小，卵球形，先端尖，表面光滑，单胚，间有多胚。味极酸。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04.	肉苁蓉	kg	4	干燥带鳞叶的肉质茎；茎肉质，长圆柱形，长3~15cm，直径5~15cm，表面灰棕色或棕褐色。表面和断面在光亮处有时可见结晶样小亮点。气微，味甜，略苦。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05.	玫瑰花瓣	kg	6	三性状鉴别 花蕾或花略呈球形、卵形或不规则团块状，直径1.5~2cm。花托壶形或半球形，花托无宿梗或有短宿梗。。紫红色。体轻、质脆。香气浓郁，味微苦涩。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06.	海马	kg	0.5	呈扁长形而弯曲，长约30cm，黄白色。头略似马头，有冠状突起，前方有一管状长吻，口小，两眼深陷。躯干部六棱形，尾部四棱形，渐细而卷曲，体上有瓦楞形的节纹并具短棘。体轻，骨质，坚硬。气味腥，味微咸。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07.	龙血竭	kg	2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08.	制马钱子	kg	2	干燥成熟种子；种子扁圆形，直径1~3cm，厚3~6mm。表面灰棕色或灰绿色。气微，味极苦，有毒。	需符合《维吾尔药材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技术要求

所投货物来源渠道正当、品质优异，不得以次充好。

二、供货、运输及保管

★1、投标人需在供货、运输、安装、保管等方面充分考虑因天气、路况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各种情况，及时做出相应解决方案，不得以其他借口延迟供货，如未按约定装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保管不当，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1.3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

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5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服务要求

2.1 交货要求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2 退换货要求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

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以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中标商品在质保期出现非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及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4、交货期：一年，在业主报送需求计划时当日送达。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6.3 中标人应将关键的使用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其他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必须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为本企业任专业技术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检测机构抽样检验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

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0、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0.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提供负责人简历及近三月的养老保险、联系方式）。

10.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10.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的供应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11. 诚信履约

（1）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

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标“★”内容为实质性条款，须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来响应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名称)_____以(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根据临床需要, 通过书面、发传真或电话通知的形式向乙方订购药品, 具体品种、规格、价格详见目录。

二、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以乙方出库单为准。

三、乙方收到甲方的订货单(或电话通知)之后, 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托运、邮递或通货的形式将货物送达甲方所在地,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接到乙方货物之后如发现由破坏、过期等现象, 须在七日内通知乙方, 并且办理退货, 否则后果甲方自负。如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草药经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抽检有质量问题, 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 如有质量问题, 包退、包换; 甲方亦保证资所合法, 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避免造成人为的产品过期。

六、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可做为乙方要求甲方结款的凭证之一: 如发生纠纷, 由甲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解决,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甲方须遵守滚动结款的约定, 收到乙方销售清单发票之后, 甲方三个月内结清货款。

八、货物当面点清, 药品属特殊商品, 以上品种质量合格, 非质量问题概不退货, 给甲方送药一个月后不得退货。

九、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以本合同为准; 如果甲方行政班子的调整或法人变更的情况下该合同继续有效。甲方付完乙方全部货款之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其他约定事项, 签订合同期间, 此药品甲方不能由其他公司购进。

十一、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质量保证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

供应饭(乙方):

为明确双方义务和责任, 确保经营药品质量, 保障人体用药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着合法、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书。内容如下:

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复印件、《GSP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②提供经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药品的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④乙方所供药品应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有法定批准文号和产品批号, 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规定和药品储运要求, 整件包装内附有产品合格证, 随货同行附有同批号的药品检验报告书并盖有质量管理专用章。

⑤进口药品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港、澳、台地区提供《医药产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质量管理专用原印章。

⑥乙方提供给甲方药品应为有效期内药品, 发出药品剩余有效期一般不低于6个月, 药品发出后非质量问题乙方不予退换货。明知为假劣药品仍提供给甲方的, 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⑦乙方应按照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温度要求并针对道路、天气等因素选用适宜的运输方式运输药品, 防止药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如因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 乙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⑨ 乙方接到甲方质量查询要求时, 以函到达日起15日内答复甲方。

2、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 乙方应为合法的药品经营企业,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SP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企

业印章，提供经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采购人员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注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期限)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甲方收到药品后应及时对药品进行验收。如发现短缺、破损、差错、包装、外观质量异常等问题时，应于到货7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由乙方确认后予以退换或补货，否则视为合格药品。

③甲方对乙方所供药品不予验收或验收合格入库后因甲方储存、保管、养护、运输等不当造成药品质量变化及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④甲方在经营中如对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产生疑问，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则以省、市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⑤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药品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立即停止该批药品的销售和使用，并积极配合乙方和生产企业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⑥积极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及时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3、双方有责任为对方及时收集、提供、反馈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信息，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4、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如与上级规定有悖，则以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5、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

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

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报价部分：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二、商务部分：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2、投标单位简介；

3、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8、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 认证证书》，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 认证证书》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的资信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11、提供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2、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格式见附件）；

15、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1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8、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声明函；

1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 20、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如有）；
- 21、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22、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如有）；
- 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24、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三、技术部分：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
- 3、应急预案；
- 6、售后服务及维护方案；
- 7、企业承诺及优惠性条件；
- 8、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见后附表）；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加盖公章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_____（地址）_____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天)	备注
总合计：	¥：		
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货物采购费、服务费、运输费、人工费、设备费、验收费、材料费、税金、涉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4、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元）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由于报价遗漏面造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所投货物需要印证材料来响应所填内容。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2、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信息项目	内 容				备 注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传 真	
联系人通 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所属的集 团公司名 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范围					
公司主页 网址					
国税登记 号			地税登记号		
纳税人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且是营业税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且是营业税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税纳税人				正确选项前 涂黑：■
纳税人识 别号					
企业性质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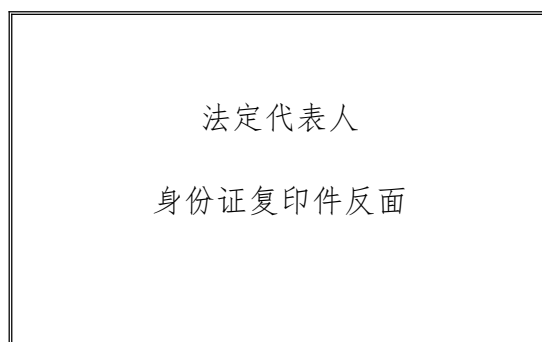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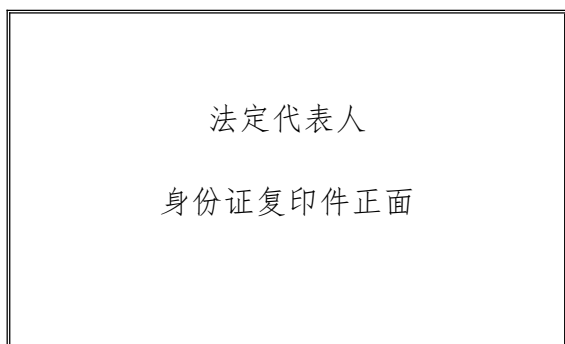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_____（报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 XXX 采购项目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u>XX 公司[供应商名称]</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u>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u>
	身份证号	<u>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u>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u>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 [投标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u>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u>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 [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u>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u>XX 职务：XX[姓名]、xxxxxx[身份证号码]， [从职位由高到低进行填写]</u>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u>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u>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u>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u>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示的其他主要人员。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上级单位，被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下级单位。
4.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复印件

8、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 认证证书》，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 认证证书》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JY 企业声明函

(JY 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 JY 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 JY 企业的相关优惠。）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的资信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11、提供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2、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此表可延长)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供货期/工期、质保期/维护期、交货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8、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声明函；

1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20、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如有）；

21、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22、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如有）；

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24、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目 录

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
- 3、应急预案；
- 4、企业承诺及优惠性条件；
- 5、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见后附表）；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附表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投标规格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保持一致，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标准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评审方法	
		合格	不合格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的资信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 认证证书》，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 认证证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近 三年 内（本 项目 投 标 截 止 期 前）如 在 “ 信 用 中 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企 业 经 营 异 常 名 录、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在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 被 列 入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的（尚 在 处 罚 期 内 的）；在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http://www.gsxt.gov.cn）” 列 入 经 营 异 常 名 录 信 息、列 入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企 业 名 单（黑 名 单）信 息 的 将 拒 绝 其 参 本 次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9	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提供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 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服务期/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6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条款、服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1	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12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